

芒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事项清单（2020年）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公布，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第20号令及2015年5月26日第78号令修正）第二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芒市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	相应的行业检查标准和检查规范	5%	2次/年	现场检查	<p>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台账；</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隐患。</p>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公布，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芒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相应的行业检查标准和检查规范	5%	2次/年	现场检查	<p>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台账；</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的隐患。</p>	同一年度内

3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公布，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芒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	相应的行业检查标准和检查规范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零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零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隐患。	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市局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乡镇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2次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企业，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综合检查。但是，对于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
4	金属冶炼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芒市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金属冶炼等工贸行业企业	相应的行业检查标准和检查规范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 金属冶炼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2. 金属冶炼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隐患。	
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公布，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监总局第88号令公布）第四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	芒市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各企业	相应的行业检查标准和检查规范	2%	2次/年	现场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台账建立、备案管理、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第四款：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	芒市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各企业	相应的行业检查标准和检查规范	2%	2次/年	现场检查	1. 辖区内安全生产四级培训情况； 2. 辖区内各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管理情况。	以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持证上岗监督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	芒市应急管理局	辖区内具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持证上岗的企业	相应的行业检查标准和检查规范	2%	2次/年	现场检查	辖区内具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持证上岗的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等。	